关于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能源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源ETF基金（15994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友兴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原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格菘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北京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877,219.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期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9,238.01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9,238.01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9,238.01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舞福科技”，即发行对象）的募集资金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4,000万元，公司向舞福科技发行了165,803,108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扣除待支付的承销费26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740万元。2021年9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7,420.1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65.08
补充流动资金	24,914.79
合计	64,000.00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7,399,420.94元，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情况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7,4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减：扣减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579.06
募集资金账户目前余额	627,399,420.94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38.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和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舞福科技”，即发行对象）的募集资金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4,000万元，公司向舞福科技发行了165,803,108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扣除待支付的承销费26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740万元。2021年9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0,000,579.0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7,399,420.9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7,420.1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65.08
补充流动资金	24,914.79
合计	64,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进度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23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7,420.13	17,832.93	17,832.93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65.08	1,405.08	1,405.08
合　计		39,085.21	19,238.01	19,238.0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Z0125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9,23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Z0125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9,238.01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舞福科技”，即发行对象）的募集资金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4,000万元，公司向舞福科技发行了165,803,108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扣除待支付的承销费26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3,740万元。2021年9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0,000,579.0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7,399,420.9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7,420.1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65.08
补充流动资金	24,914.79
合计	64,000.00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进度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目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23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7,420.13	17,832.93	17,832.93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65.08	1,405.08	1,405.08
合　计		39,085.21	19,238.01	19,238.0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Z0125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9,23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7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数量582,705,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545,02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37,676,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5%。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数量112,777,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7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吕虹女士、监事候选人徐志涵先生列席了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其中，以下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69,928,689股，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2,777,002股。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112,777,002	98,346,402	87.2043%	14,282,000	12.6639%	148,600	0.13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12,777,002	98,346,402	87.2043%	14,282,000	12.6639%	148,600	0.1318%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69,928,689股，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2,777,002股。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112,777,002	98,346,402	87.2043%	1,210,100	1.0730%	13,220,500	11.72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12,777,002	98,346,402	87.2043%	1,210,100	1.0730%	13,220,500	11.7227%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吕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吕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82,705,691	568,401,891	97.5453%	1,176,700	0.2019%	13,127,100	2.25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12,777,002	98,473,202	87.3167%	1,176,700	1.0434%	13,127,100	11.6399%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志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志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82,705,691	568,335,391	97.5339%	1,243,200	0.2133%	13,127,100	2.25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12,777,002	98,406,702	87.2578%	1,243,200	1.1024%	13,127,100	11.63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我爱我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12名董事，其中，3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开始履职之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陈美宝女士、李燕燕女士也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